# 关于沈阳乾富粮食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沈阳乾富粮食销售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乾富粮食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已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老大房镇老大房村,租用辽宁近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厂区,总投资 30000 万元,总占地面积为 36694.64 平方米,主要经营范围:收购、存储、烘干、贸易粮销售,建成后预计年烘干 3 万吨玉米,最大储存量为 3 万吨玉米。主要设置一台 6t/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、粮仓、烘干塔、锅炉房、办公室等。项目用水外购、供电依托市政、生活供暖电取暖。(具体详见报告表)

项目在全面落实"报告表"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,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"报告表"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

1、大气环境影响

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燃烧废气、筛选废气、烘干废气和装卸废气。

- 水环境影响
 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- 3、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。
- 4、固体废物影响

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渣、土石渣、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灰渣、除尘灰、废布袋、生活垃圾、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。

- 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- 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,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。装卸、筛选、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。

- 2、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 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浇灌。
- 3、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减振及隔声等措施,厂界南侧、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,厂界东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。

### 4、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筛选过程产生的玉米渣、土石渣、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灰渣、除尘灰、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,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 599-2020)相关要求。

废机油、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,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5、落实土壤、地下水防治措施

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,危废贮存点及化粪池为重点防 渗区,一般固体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,其他区域为简单防 渗区。

### 6、落实沙尘防治措施

项目利用闲置空地进行花坛绿化。

四、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,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,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,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"三同时"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,

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、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做好应急物资储备,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,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,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,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,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。

六、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,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,未获许可不 得无证排放污染物,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,应立即整改并尽 快解决。

七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(包括协议和租用)的 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。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,并符合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》要求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 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。将移动源纳 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。 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,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九、"报告表"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;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,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。

十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抄送: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

经办人:郭旭

共印3份